

信心堂對靈恩運動的立場

近年來靈恩問題方興未艾，本教會雖然認同靈恩派人士對福音事工的熱誠，然而認為他們在靈恩運動引用之聖經及神學論據有偏差，以致在實踐聖靈工作上有偏激的行徑及對教會有危害性的影響。故本教會製訂此份立場書，用以確定本教會之神學立場，以協助堂會的建立及成長和保持本教會的合一。本立場書是以聖經為基礎，若有不清晰之處，當查考聖經加以辨釋。

- (1) 前言
- (2) 信仰宣言：有關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神及聖經
- (3) 約翰的洗
- (4) 聖靈的洗
- (5) 教會的洗禮
- (6) 恩賜
- (7) 方言的恩賜
- (8) 新約先知的恩賜
- (9) 神蹟奇事
- (10) 有關神蹟、異能及治病的問題
- (11) 如何試驗分辨諸靈
- (12) 與有關不同信仰的機構和教會的關係
- (13) 立場闡述的作用
- (14) 通過

(1) 前言

1.1 聖靈所賜超然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賜下的，不是藉著人操練而得，我們應當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按神所賜的恩賜，專一事奉。

1.2 神是藉著聖靈，透過聖經，引導我們的道路。神對我們的生活上的帶領，總不離開聖經的教導和原則。因為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神也不會背乎祂自己，(提後二 13) 所以，我們要多「操練」讀神的話，來傾聽主的話。

1.3 神的話語總要比我們自己的感覺更可靠，所以我們一切的感覺總要以聖經為依歸、用聖經來察驗。因為聖靈是不會錯的！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二十四 24~25)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 3~4)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 1~3)

(2) 信仰宣言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4~6)

2.1 神

2.1.1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創一 1, 26, 27; 三 22; 詩九十 2)

2.1.2 神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

2.1.3 神以三位一體永遠存在：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同等為一神。
(太廿八 19; 彼前一 2; 林後十三 14)

2.2 三位一體的神

2.2.1 三位一體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也是本會的信仰基礎。

2.2.2 三位一體的神乃真理的奧秘。人的理智不能測量三位一體，人的邏輯也不能解釋這個教義。

2.2.3 在創一 26, 三 22, 十一 7, 賽六 3 中所用的複數名詞「我們」是指神—三位一體的神。

2.2.4 新舊約強調神在本質上是一，就是神只有一位，是獨一的。「獨一」原文是「合一」的意思，這不但強調神的獨一性，也強調神的合一性。(申六 4; 可十二 28~19, 雅二 19)

2.2.5 聖父、聖子、聖靈不是一位三個不同稱呼，也不是三個不同的角式。聖父、聖子、聖靈不是三位神。

2.2.6 聖父、聖子、聖靈同樣稱為神，但神只有一位。

(羅一 7; 約一 1; 徒五 1~4; 申六 4; 約壹五 20; 徒五 3~4; 提前二 5)

2.2.7 按位格說，神是三位，但三位中的任何一位，並非三分之一神，而是整個的神。

(無論在父或在子或在聖靈裡，各自都是整個的神)

2.2.8 聖父、聖子、聖靈往往顯出三個不同的位格，又可在任何時間、空間存在。

(參太三 16~17；路一 35；約十四 16~17)

2.2.9 三位在本質上平等，同尊同榮。(太廿八 19)

2.3 聖子—耶穌基督

2.3.1 聖子耶穌基督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格。

2.3.2 聖子耶穌基督為拯救人類，道成了肉身，由童貞女馬利亞藉著聖靈感孕而降生為人。

(約一 14；太一 18~25)

2.3.3 聖子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賽九 6；約三 16；來四 14；羅一 3~4)

2.3.4 聖子耶穌基督是與聖父及聖靈同等。(約 1~5，十 30，十四 10~30)

2.3.5 聖子耶穌曾在地上無罪活過人生，並將自己獻上成為最完美的祭，為所有的人類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從死裏復活，彰顯祂勝過罪與死亡的權勢。祂升到天上的榮耀，有一天要回到地上來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來四 14~15；林前十五 3~4；羅一 3~4；徒一 9~11；提前六 14；多二 13)

2.4 聖靈

2.4.1 聖靈與聖父、聖子同等。(約十五 26；徒五 3~4；林後十三 14；太廿八 19；林後三 17)

2.4.2 祂來為要叫人知罪。(約十六 7~11)

2.4.3 祂來也是要幫助我們認識基督。(約十六 12~15)

2.4.4 祂在人得救那一刻，便住在每一個基督徒裡面。(約十四 16~17)

2.4.5 祂供應每個基督徒每天生活的能力。(徒一 8)

2.4.6 祂引導信徒進入真理。(約十六 13)

2.4.7 祂賜屬靈恩賜給每一個得救的信徒。(林前十二 4-11)

2.4.8 基督徒每天應該過被聖靈管理的生活。(弗五 18；加五 25)

2.4.9 聖靈使人想起耶穌的話。(約十四 26)

2.4.10 聖靈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6)

2.5 聖經

2.5.1 聖經是神的靈感動祂忠心的僕人，默示而寫下來的。

(提後三 16~17，彼後一 20~21，弗六 17)

2.5.2 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的。(約五 39)

2.5.3 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神也不會背乎祂自己(提後二 13)。因為神是信實的神，所以祂「自限」於祂所說過的話；因為神是全智的，所以祂不會說錯話。

2.5.4 聖經就是神的聖旨，代表祂的權威，也就是祂自己的代表。

2.5.5 聖經為神啟示之最後與最高的權威。

2.5.6 聖經是神所賜給教會終極的真理、標準與權威。

(可由聖經的內容自證，並聖靈在歷代為聖經所作的見證而知)

2.5.7 聖經的默示有其獨特性與終結性，聖經的啟示完成之後，就不再有神默示性的啟示。任何人也不能在聖經之內刪減或在聖經之外加添任何內容。(啟廿二 18~19)

2.5.8 整本聖經是前後一致而完整的「一本書卷」。

2.5.9 聖經是基督教的憲法。

2.5.10 一切的真理與實行，均以聖經的明訓或原則為惟一的根據。

2.5.11 一切事奉原則，以聖經為主導，這應當是本教會最基本的共識。

2.5.12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所以是無誤。(詩十二 6；箴卅 5)

(3) 約翰的洗

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路加提到約翰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去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路三 3)。約翰的洗蘊含三方面的神學意義：(1) 與徹底悔過有密切的關係，不僅要求外邦人如此，且認為猶太人也不能例外；(2) 主要是末世性的，為彌賽亞的來臨作好準備；屆時，「祂要用聖靈與火」施行洗禮(太三 11)，所以，約翰的洗禮是瞻望「在世界的末了」(參太三 12)；(3) 象徵道德上的潔淨，為人作好進入天國的準備(太三 2；路三 7~14)。(摘取自「證主百科全書」，頁 1286)

(4) 聖靈的洗

4.1 定義

聖靈的洗，乃聖靈在每一位信徒身上一次過的工作，使他們因知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經歷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

(徒一 5，十一 5~17；羅六 2-11，八 9，14~16；弗四 4-6；西二 11~3；林前十二 13)

4.2 主耶穌的應許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是奧秘的經歷。(約三 3-8)

聖靈的洗有別於施洗約翰的洗。(約一 26；施洗約翰亦如此教導：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

4.3 聖靈的洗是基督徒必有的經歷

信主耶穌的時候同時領受聖靈的洗。(徒十一 15-17，十九 1-7；參弗一 13~14)

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

若沒有聖靈就不屬於基督，亦不是 神的兒女。(羅八 9，14~16)

4.4 特殊有形靈洗情況

五旬節前的信徒，當時聖靈仍未降臨。

為了表明神對撒瑪利亞教會的接納。(徒八 14~17)

信得不清楚，不明白受洗的意義。(徒十九 3~5；弗一 13)

4.5 聖靈的洗所帶來的經驗

最重要的經驗是生命的改變，從罪中得釋放、成為神的兒女。但這改變有時亦有一些外在的彰顯，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方言與讚美，亦有可能在事奉上有能力的彰顯。但要注意的是聖靈的洗與聖靈特別的充滿可能是同時發生的(徒二 1~4)。新約書信中所強調的聖靈工作乃是生命質素的更新，使基督徒更像基督，以整個生命，包括宣講、服侍等工作來見證福音的大能。(加五 16~26；弗五 15~20；帖前五 15~22)

(5) 教會的洗禮

洗禮是一項教會禮儀，亦稱為水禮或浸禮(本教會稱為浸禮)，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藉教會的洗禮向眾人宣告及見證其舊有生命已經脫離，並且已經因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而得到新生命。(詳參羅六 3~10)

(6) 恩賜

6.1 定義

6.1.1 廣義：任何神所賦予的都是恩賜。(這廣義並非本立場闡述之範圍)

6.1.2 狹義：恩賜是神賦予某種能力用以建立、造就教會，有恒常性果效。

(本立場所闡述的恩賜，除廣義一項外，均指此狹義來說的)其中超自然的恩賜，乃是神按不同時代及地方的需要賜予教會的，這是祂能力的特殊彰顯。

6.2 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6.2.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6.2.1.1 恩賜主權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裏，我們可以渴慕(切慕，*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十三章，十四 1)

6.2.1.2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6.2.1.3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由神來的。

6.2.1.4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甚麼條件。

6.2.1.5 既是恩賜，便不會附帶條件才賜予。

6.2.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6.2.3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詳參林前十二章)

6.2.4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來衡量的。

6.2.5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被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恩賜。但卻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五 18~20)

6.2.6 有些吩咐，例如使人作門徒及彼此相愛，是每位信徒都必須實行的。若沒有愛，有恩賜也是徒然的。(太廿八 19~20；約十三 34；林前十三章)

6.2.7 不能建立人、造就人的『恩賜』在教會公開聚會使用。是不合宜或引起不必要之誤會。(林前十四 19)

(7) 方言的恩賜

7.1 方言是甚麼

7.1.1 定義：方言是神在第一世紀建立教會時，特別賦予教會的恩賜，為了印證福音的大能，教會時代已告開始。

7.1.2 字義研究：無論古典希臘文、七十士譯本、*Koine* 希臘文(通用)中，找不到有「靈話」、「舌音」、「天使的話語」，這一類解譯。新約希臘文除林前十四章較不明顯外，其餘皆指著「民族」、「外國語」、「一種地方話」、「舌頭」或「舌狀」之意義來說的。

7.1.3 林前十四章之「方言」可被解釋為「外國話」、「地方語言」，但亦可能是隱秘言語。(賽廿八 11~12；林前十四 21)

7.2 方言在教會的地位

7.2.1 恩賜的目的既是要建立教會、造就教會，教會就應鼓勵以悟性教導人，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9, 33 等)

7.2.2 在聚會中，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的說話，除非有人繙方言，否則盡量不用會眾不明白的方

言。(參林前十四 18~19，及主基督與其他使徒的榜樣)

7.2.3 信徒私下使用，則毋須禁止。(林前十四 39~40)

7.2.4 教會應多鼓勵信徒追求被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聖靈恩賜，因聖靈會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的。(弗五 17~18)

7.3 有關方言問題

7.3.1 聖經所載之方言，應指一種地方的言語。因為：

7.3.1.1 在徒二 4~11 中非常清楚指出從各地來，尚未信主的猶太人均聽到「門徒用他們的鄉談〈鄉下話〉講說神的大能。而「別國的話」、「鄉談」都是從同一希臘字“glossais”而來。

7.3.1.2 在林前十四 21 指出有關方言之預言應驗是直接從 (賽廿八 11~12) 而來，內容明顯是指外國語言。

7.3.1.3 方言是給不信的人作證據，證明此與徒 2:4-11 所說的鄉談是一樣的東西。(林前十四 22)

7.3.1.4 因此，以「方言」為天上的靈話並無明顯聖經根據的。

7.3.2 教會一切相交生活(包括群體與個別之聚會、禱告、交通)應用別人聽得懂之言語，而不應使用別人聽不懂的方言。若自己慣用之言語別人聽不明白，便應翻譯。一切只有自己懂，別人聽不懂之言語只宜私下使用。

7.3.3 教會聚會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白的說話。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教會聚會不能用別人聽不明白之「方言」。

(8) 新約先知的恩賜

8.1 定義

8.1.1 先知的恩賜是某些信徒能得到 神的信息，然後準確地傳達出來。這信息有時是預言(徒十一 28，廿一 10~11)；有時是講道(徒二 18，22~36)；有時是勸勉(徒十五 32；林前十四 3)；有時是解釋或教導(林前十四 19 等)。新約先知的信息是針對個人而說的，不具舊約先知的權威，其信息不能與正典相提並論，亦不能違背正典。並且一切關乎生命敬虔之事及真道已是一次交付了當時之使徒。(彼後一 3；猶 3)

8.1.2 而知識的言語及智慧的言語因只在林前十二章有記載，故很難確定性質。

8.2 從林前第十四章看先知講道的限制

8.2.1 只可有二至三人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十四 29 上)

8.2.2 先知要管理自己的靈使其順服自己。(十四 32)

8.2.3 先知信息的來源是啟示。(十四 30)

8.2.4 先知的信息是經由全體會眾衡量、判斷的。(十四 29)

8.2.5 先知講道要守秩序。(十四 30~33 上)

8.3 先知信息的效用

8.3.1 預告未來。

8.3.2 為造就、安慰、勸勉教會。(林前十四 3)

8.3.3 但在新約，信徒不一定要跟著先知的話去行(徒廿一 10~14)，因為承繼舊約先知者，是使徒，不是先知，使徒過去後，只有正典是我們絕對權威。

8.3.4 若先知講道是以聖經為依據，那信徒就要按正義分解聖經經文，順服聖經之教導。

8.4 有關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預言問題

8.4.1 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的恩賜解釋作「一種能知道別人私隱的能力」或超自然的恩賜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按哥林多前書十二 8 上下文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解作對神救恩深切的認識較為合適。(參西二 2~3)

8.4.1.1 聖經從未教導過我們要追求一種超自然，能知別人私隱的能力。故信徒不應追求。

8.4.1.2 自以為自己有這恩賜，未弄清楚便宣告有關別人私隱者是不合聖經，若當中涉及內容是錯誤的話，這種行為乃是罪，是論斷，是誣告，信徒必須避免。(詳參馬太十八章)

8.4.2 「預言」

8.4.2.1 自正典成立後，神對人的啟示已完滿完成(彼後一 3、猶 3)，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Normative)的啟示(參啟廿二 18~19)，因真理性之權威已一次交付當時之使徒，現在一切的信徒不能在聖經加減或修改真理。所以信徒不可以用「聖靈對我說」或「神對我說」來將自己的話視作待同聖經真理權威要人服從。

8.4.2.2 先知應是教會的根基，與使徒一樣(參弗二 20)。正典成立後，具舊約先知般權威及地位之先知已成過去，所以任何先知也不能越過聖經之規範。

8.4.2.3 任何人不得將個人的夢、感動、靈感視作神所賜規範性的預言，將它看為絕對之真理。

8.4.2.4 任何人不可將個人領受、感動、靈感視作客觀、絕對的話，凌駕聖經原則之上，並要求別人服從。

8.4.1.5 絕對的原則及教義以聖經為準；一切生活為人的準則聖經亦有明確教導。

(9) 神蹟奇事

今日教會對神蹟的看法可以說能影響對整個靈恩運動的看法。我們相信神仍然會使用神蹟叫人信服祂。所以，我們不會拒絕一切的神蹟。不過，這也正是神蹟奇事會令人迷惑之處，因此我們對神蹟更當越發謹慎。

9.1 凡不合乎聖經教訓的，不論多麼神奇、多有果效，一律拒絕。

9.2 耶穌並不主動醫治病人，祂以傳道為先，醫病在後，傳道為主，醫病為輔。主從不讓醫病事工喧賓奪主。(太九 35，路九 2，可一 32~38) 在有需要時，信徒應以信心求神彰顯祂的能力及醫治，但卻需認清楚，主權是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裏，縱使結果不如我們所求，我們仍要相信神有最美安排。

9.3 主耶穌要人定睛在神的救恩上(主復活的的神蹟)，不要把心思過於擺在其他的神蹟上。神最看重的神蹟是：因著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恩，使罪人悔改得救。(羅四 25)

9.4 神喜悅罪人悔改強過神蹟奇事。(路十 17，20；十五 7，10)

9.5 神蹟不當超越傳揚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福音。

9.6 不當刻意地盼望出現甚麼新奇的事。

9.7 不當用神蹟奇事為號召、主導教會的活動，吸引信徒的心靈。教會不應宣揚神蹟、奇事，也不應高舉個人經歷。我們應宣揚的是真理，應高舉的是主。(林前一 22~23) 任何誇自己有行神蹟、治病、異能恩賜，又以此為宣傳口號吸引人者，均有違聖經原則。(箴廿七 2；可一

44)

9.8 緊記：神蹟是為著福音，福音不是為著神蹟。

(10) 有關神蹟、異能及治病の問題

10.1 神蹟、異能既是超自然的事情，主權完全在神，信徒應謙卑讓神為主導，可直接求神顯出祂的能力及醫治。

10.2 教會或信徒不應給信徒錯覺：以為任何肉體的疾病皆全靠祈禱可獲醫治或以為某些人有特別的能力能醫治各種病痛，在聚會中呼籲所有患病者到他那裏接受禱告治病，不過信徒可為患病者求神賜平安、力量及平靜之心面對。

10.3 我們不應將是否得醫治與個人信心掛鉤，以為「醫者，被醫者有信心就必得醫治」。屬主的人應對神醫治的能力有信心，醫治與否之主權全在神手中。(參腓二 25~27；林後十二 7~9 及加六 11；提前五 23)

10.4 我們不應只強調得醫治的恩典，我們應同時強調未得醫治亦是神的美意，祂必有變相的祝福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信心不應只注重求神醫治的信心，真的信心應是縱不得醫治，我們仍對神絕對信服，忠心跟隨。(但三 17~18)

10.5 我們不應將所有肉體疾病視作邪靈攻擊的結果，而替患病者趕鬼，更不應視作個人的罪、壞習慣或性格例如打麻雀、自卑、嫉妒、懷恨、嗜色情刊物等為鬼附的結果，替犯罪者趕鬼。我們應該勸其悔改、認罪，戒絕壞習慣。

10.6 凡將禱告之形式（如：按手）、醫治的模式、趕鬼的模式，甚至敬拜的模式絕對化，要求別人必須跟從者，皆不合聖經，應予以拒絕。

10.7 凡將聖經沒有強調的加以強調，將相對的絕對化之舉，如釋放之嘔吐、聖靈的擊倒、聖潔的笑、重生的哭等皆不合聖經，我們應該拒絕。

10.8 聖靈擊倒

10.8.1 聖經中根本就沒有所謂「聖靈擊倒」的教導和例子。

10.8.2 應當真正尊聖靈為大，以聖靈為主，讓聖靈自己顯出祂的作為來。不然就是超越了聖經教導的範圍。

10.8.3 我們應當「誠實」，不應有「人為」，那些所謂「聖靈擊倒」可以分類為以下 4 點：

10.8.3.1 當事人很喜歡倒。

10.8.3.2 人人都倒，不好意思自己不倒；不想自己被定為不夠屬靈，（這類聚會，在受禱者身後都備有兩人相扶，）其實若真是被聖靈擊倒，縱使後面沒有人扶，也不至於受傷。

10.8.3.3 被推倒（人為），代禱者在他前額輕輕一推，後扶者應勢一拉，不倒也倒。

10.8.3.4 被超然的力量打倒，是聖靈？是邪靈？或是氣功的奇異功能？

(11) 如何試驗分辨諸靈

約翰在(約壹四 1)，吩咐信徒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

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假先知的出現，我們不能單憑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或預言的應驗，而認定他們是真先知。「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然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人的話」(申十三 1-3)，因為那先知用神蹟奇事引誘以色列人去拜假神，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察驗，看他們的整體的表現。我們要：

11.1 觀察他們的教導是否違背聖經的教導。(徒十七 11)

11.2 觀察他們的行為是否與所信的福音相稱。(弗四 1)

11.3 觀察他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太七 15~23；參加五 22~26)

11.4 觀察他們所信的耶穌是誰？

11.4.1 是否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真理；(約壹四 1~3，約貳 7~9)

11.4.2 是否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11.4.3 是否相信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格；

11.4.4 是否相信耶穌基督為了赦免我們的罪，代替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

11.4.5 是否相信耶穌是童女所生，肉體從死裏復活，並宣稱祂已勝過罪惡、死亡以及撒但一切的權勢。

11.5 以主耶穌基督之名試驗。

(12) 與有關不同信仰立場的機構及教會的關係

凡是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會對聖靈立場相背而馳之教會及人士，本教會不會與他們合辦任何事工；他們所主辦的聚會，本會傳道同工理應教導會眾分辨，更不應鼓勵信徒參加。(詳參太十三 24~30；約貳 7~11)

(13) 本立場闡述的作用

本立場書乃代表本教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值理會及執事會與各堂會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本教會審查任免牧師、傳道、幹事同工之根據。

(14) 通過

本立場書徵得本教會顧問及傳道同工同意後，於主曆 2004 年 10 月 10 日經值理會一致通過製訂。

(本立場書部分內容取材或參考自「中國基督教播道會信仰立場」，承蒙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允許使用，謹此鳴謝。)